

桂政办发〔202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综合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重点环节监管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房屋使用、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有关要求。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和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和消防安全隐患，对重大房屋结构安全、火灾隐患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救援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纳入执法监督范围，加强对原料购进、加工、存储等重点环节的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内设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技术标准，落实医疗防护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卫生安全。

(二)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 年底前，培训养老护理员 6 万人次以上。依托相关院校、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引导中医药及与养老服务有关的其他专业毕业生从事健康养老服务行业。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加强对相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乱培训、滥发证。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

(三)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民政、财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抽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骗取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行为；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管，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的购买主体要按照规定进行采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负面清单内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审计部门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医疗保障部门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四)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加强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备案信息核实。对已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

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引导养老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建立健全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资料；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确认，可在其居室内安装视频监控；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转移。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利用违法建筑、违规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作为养老服务场所等行为。严禁在未竣工验收前出租、出售养老服务场所。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50

